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主席)

王亞植先生

張宏任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4至6項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按照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28,797,543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5,759,508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購回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陳玲女士須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梁凱鷹先生、凌鋒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大會上投票，其繳足總額佔不少於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028,797,54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02,879,754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	0.900	0.73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100	0.590
二零零七年七月	1.240	0.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900	0.320
二零零七年九月	0.830	0.560
二零零七年十月	0.780	0.5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690	0.4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94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80	0.420
二零零八年二月	0.820	0.42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700	0.470
二零零八年四月	0.600	0.495
二零零八年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4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寶蓮女士	606,060,000	29.87%
范國萍先生 (附註)	380,910,000	18.78%
謝欣禮先生	200,000,000	9.85%
廖詠茵女士	103,030,000	5.07%

附註：

范國萍先生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並賦予范國萍先生有權將其換取528,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66%)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廣林先生於4,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2%)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陳廣林先生亦於使彼有權將其換取909,0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94%)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而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時並無意作出此舉），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下列各百分比：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楊寶蓮女士	33.19%
范國萍先生	20.86%
謝欣禮先生	10.95%
廖詠茵女士	5.64%

楊寶蓮女士（包括與彼一致行動之其他公司及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並不會導致上表所列之其餘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楊寶蓮女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全面行使，(i)范國萍先生則會於909,0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5.55%）中擁有權益；而(ii)陳廣林先生則會於913,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1.10%）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時並無意作出此舉），則(i)范國萍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35.55%增加至39.50%；而(ii)陳廣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31.10%增加至34.55%。范國萍先生及陳廣林先生（包括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公司及人士）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范國萍先生及陳廣林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晶晶女士（「趙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趙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趙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趙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趙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王亞植先生（「王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體育學院，為漳州政協委員、福建省政協委員、福建省海外聯誼會常務副理事長、漳州市僑聯副主席、福建同鄉會常務委員及漳州同鄉會監事長。彼於商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先生曾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7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王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王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張宏任先生（「張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擔任經濟研究、傳媒及電腦技術行業等高級及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張先生曾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0,000.00港元、每月不多於25,0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張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張先生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陳玲女士（「陳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女士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3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陳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陳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周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周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李新民先生(「李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4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李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彼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梁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凌鋒先生（「凌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凌先生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凌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凌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凌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馬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馬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 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 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該等股份；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